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726620801000003

征集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平凉市崆峒区文华印务部

合同名称：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中街街道办事处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13268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中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平凉市崆峒区文华印务部

合同金额(元)：1100.00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彩色宣传用品类5000份以上	产品	其他印刷服务，无，无，彩色宣传用品类5000份以上	5,000	0.2200	1100.00
合计		(大写)：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1100.00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平凉市崆峒区南环路风景嘉苑对面办公楼五楼。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

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如违约支付对方违约金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谷秀荣

甲方单位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中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933-8253496**

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平凉市崆峒区南环路风景嘉苑对面办公楼五楼

2025年06月12日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曹文广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2708065409200058407**

联系电话: **15095517885**

单位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暖泉小区7号楼13号门面房

2025年06月12日